

#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邵医保函〔2023〕22号

##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建立医药集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配送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促进国家集采中选药品采购使用的通知》（湘医保函〔2020〕4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集采工作规范、高效落地，特建立本制度。

### 一、建立医药集采“管办分离”制度

按照“责权明晰、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监督到位”的总

体要求，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管理与经办分离，医保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医药集采政策措施拟订及解读、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政策落实、政策宣传、医药集采全流程督促协调、受理咨询投诉及对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和经办机构的考核评价等。医保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医药集采具体经办工作，承担医药集采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一般包括医药价格调查监测、信息查询备案、报量数据核定、购销合同签订、医药货款结算拨付等。

## 二、建立医药集采协议管理制度

坚持把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应配合医保部门主动做好集采政策宣传，对不按规定参与集采或落实集采政策不到位，采购非中选产品占比超过规定比例或只采购非中选产品的，医保部门将约谈医药机构主要负责人并责令整改，其中非中选、替代药品和医用耗材的使用量超过同期同通用名药品或同类别耗材使用量20%的（执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视为医药机构违约，对超过比例部分的费用，应退回医保基金，并按超过比例部分费用的1-2倍予以赔偿；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移送医保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医药机构高于中选产品价格销售中选产品的，视情况采取拒付

相关费用并扩大2-5倍拒付；出现网外等其他渠道采购的，视情况采取拒付相关费用并扩大2-5倍拒付；医疗机构未按要求报量、未按时间进度在采购周期内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或者未按规定落实医保基金直接结算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药货款政策，未及时审核采购数据及相关票据、入库确认等，视情况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医保费用结算额度。

### **三、建立医药集采定期通报制度**

坚持把医药机构采购和使用作为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对医药机构集中带量采购情况实行“一季一通报”，重点通报集采报量情况、配送情况、约定采购中选产品使用情况、货款支付情况，以及对应采不采、采而不用、非中选产品超比例采购、线下采购、不配送及严重超期欠款行为处置情况。通报报同级人民政府、医药集中采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四、建立医药集采监督管理制度**

加强与卫健、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开展医药集采联合稽核检查。依法依规对参与医药集采工作的生产、采购、配送、使用及结算等各方进行全面监督，落实医药集采政策，纠正和查处医药集采违法违规行为。参与医药集采的工作人员，涉嫌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问题的，按规定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

机关处理。加强医药企业集采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违约行为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进行处置。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保人员代表等对医药集采的意见。设立“医药企业接待日”，受理咨询投诉，搞好沟通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